

ICS 01.140.20

A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795- 2006

代替GB/T 5795-2002

中国标准书号

China standard book number

(ISO 2108:2005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 (ISBN) , MOD)

2006-10-18 发布

2007-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中国标准书号的结构	2
4.1 中国标准书号的构成	2
4.2 EAN•UCC 前缀	2
4.3 组区号	2
4.4 出版者号	2
4.5 出版序号	3
4.6 校验码	3
5 中国标准书号的分配	3
6 中国标准书号在出版物上的位置和显示方式	3
7 ISBN 系统的管理	4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中国标准书号的分配及使用规则	5
附录B (规范性附录) 中国ISBN系统的管理	7
附录C (规范性附录) 13 位数字中国标准书号的校验码	8
附录D (资料性附录) 中国标准书号的范围	9
附录E (规范性附录) 中国标准书号元数据	10
附录F (资料性附录) 10 位数字中国标准书号	11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标准结合我国实际情况，修改采用国际标准 ISO 2108: 2005《信息与文献——国际标准书号 (ISBN)》。

本标准在修改采用 ISO 2108: 2005 时，主要做了以下改动（包括编辑性修改）：

- 1) 删除该国际标准有关 ISBN 收费内容的第 7 章；
- 2) 删除附录 B 中“国际 ISBN 管理机构的职责”，增加“出版者的责任”；
- 3) 按照汉语习惯对语言表述进行修改；
- 4) 内容条款上将一些国际标准的表述改为适用于国家标准的表述；
- 5) 将该国际标准中的示例改为组区号为“7”的示例。

本标准是对 GB/T 5795—2002《中国标准书号》的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中国标准书号由 10 位升至 13 位；
- 2) 根据国际标准协调了中国标准书号编码系统与 EAN·UCC 编码系统的关系；
- 3) 增加了关于 ISBN 系统管理和中国标准书号系统管理的职能；
- 4) 根据国际标准增加了与中国标准书号有关的出版物元数据及相关信息提供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E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D、附录 F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新闻出版总署条码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新闻出版总署条码中心。

本标准由新闻出版总署条码中心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齐相潼、蔡京生、邢瑞华、傅祚华、孔德龙。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5795—2002。

本标准于 1986 年 1 月 16 日首次发布，于 2002 年 1 月 4 日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引 言

中国标准书号是国际标准书号（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简称 ISBN）系统的组成部分。ISBN 系统创建于 1970 年，它是国际出版业和图书贸易通用的标识编码系统。一个 ISBN 唯一标识一部在制作、销售和发行中的专题出版物。

ISBN 系统旨在为出版单位、发行商、图书馆和其他机构编目和订购系统提供有关出版物的关键数据，同时它也为出版者名录和即将出版的出版物目录收集数据，ISBN 的应用还有利于版权的管理以及对出版业销售数据的监测。

中国标准书号

China standard book number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标准书号的结构、显示方式及印刷位置、分配及使用规则、与中国标准书号有关的元数据以及中国标准书号的管理系统。本标准为在中国依法设立的出版者所出版或制作的每一专题出版物及其每一版本提供唯一确定的和国际通用的标识编码方法。

本标准适用的或不适用的专题出版物详见附录 A。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 2659-2000, eqv ISO 3166-1: 1997）

GB/T 3259 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

GB/T 4880.1—2005 语种名称代码 第 1 部分：2 字母代码（ISO 639-1: 2002, MOD）

GB/T 4880.2 语种名称代码 第 2 部分：3 字母代码（GB/T 4880.2-2000, eqv ISO 639-2: 1998）

GB/T 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ISO 8601: 2000, IDT）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EAN·UCC 前缀 EAN·UCC prefix

国际物品编码协会分配的产品标识编码。

3.2

校验码 check digit

中国标准书号的最后一位，由校验码前面的 12 位数字通过特定的数学算法计算得出，用以检查中国标准书号编号的正确性。

3.3

连续性资源 continuing resource

计划无限期出版的公开出版物，通常为连续或整合出版，一般具有编号和/或年月标识。

注：连续性资源包括：连续出版物，如报纸、期刊、杂志等。

3.4

版本 edition

由同一出版者出版、内容相同的出版物的所有复制品。

3.5

整合性资源 integrating resource

有限期或无限期出版，以增补或变更方式更新内容，并与原内容整合为一体的公开出版物。

注：整合性资源包括不断更新的活页出版物和网页等。

3.6

ISBN

国际标准书号英文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 的缩写，国际上通用的出版物标识编码的标识符。

3.7

专题出版物 monographic publication

由出版者或作者将作品或该作品的一部分或几部分作为一个单行本出版，且可以任何产品形式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有别于连续性出版物和整合性出版物。

注：本标准条款中所指“出版物”均为“专题出版物”。

3.8

按需印刷出版物 print on demand publication

根据客户需求加工制作的出版物，而不是发行人或出版者库存的出版物。

3.9

产品形式 product form

产品的尺寸、装帧、载体和/或数据格式。

3.10

出版者 publisher

向中国 ISBN 管理机构申请并获得出版者号的出版机构或组织。

3.11

组区 registration group

由国际 ISBN 管理机构指定的，以国家、地理区域、语言及其他社会集团划分的工作区域。

4 中国标准书号的结构

4.1 中国标准书号的构成

中国标准书号由标识符“ISBN”和13位数字组成。其中13位数字分为以下五部分：

- 1) EAN·UCC 前缀；
- 2) 组区号；
- 3) 出版者号；
- 4) 出版序号；
- 5) 校验码。

书写或印刷中国标准书号时，标识符“ISBN”使用大写英文字母，其后留半个汉字空，数字的各部分应以半字线隔开。如下所示：

ISBN EAN·UCC 前缀-组区号-出版者号-出版序号-校验码

示例：ISBN 978-7-5064-2595-7

4.2 EAN·UCC 前缀

中国标准书号数字的第一部分。由国际物品编码（EAN·UCC）系统专门提供给国际 ISBN 管理系统的产品标识编码。

4.3 组区号

中国标准书号数字的第二部分。它由国际 ISBN 管理机构分配。中国的组区号为“7”。

4.4 出版者号

中国标准书号数字的第三部分。标识具体的出版者。其长度为2至7位，由中国 ISBN 管理机构设置和分配。

出版者号的设置见附录 D。

4.5 出版序号

中国标准书号数字的第四部分。由出版者按出版物的出版次序管理和编制。

编制规则见附录 A。

4.6 校验码

中国标准书号数字的第五部分，也是其最后一位。采用模数 10 加权算法计算得出。

计算方法见附录 C。

5 中国标准书号的分配

5.1 中国 ISBN 管理机构按照分配规则，根据出版者的出版计划，分配出版者号。

5.2 出版者应向中国 ISBN 管理机构提供分配中国标准书号的出版物的元数据。

有关元数据要求见附录 E。

5.3 一个中国标准书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改变、替换或重复使用。

5.4 各出版者出版发行的每一出版物或其单行本均应使用不同的中国标准书号。内容相同而语种不同的出版物也应使用不同的中国标准书号。

5.5 同一出版物的不同产品形式（例如精装本、平装本、盲文版、录音带、视频、在线电子出版物等）均应使用不同的中国标准书号。已经出版且单独制作、发行的电子出版物的不同格式（例如“.lit”、“.pdf”、“.html”、以及“.pdb”等）均应使用不同的中国标准书号。

5.6 出版物的任何部分有较大改动，形成新的版本时，应分配新的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物内容相同题名更改的，应分配新的中国标准书号；版本、形式或者出版者毫无变化的重新印刷或复制的出版物，不分配新的中国标准书号。仅仅是定价改变或者诸如修正打印错误等细微变化的重新印刷或复制的出版物，也不分配新的中国标准书号。

6 中国标准书号在出版物上的位置和显示方式

6.1 总则

中国标准书号应永久性出现在出版物上。

6.2 印刷形式出版物

6.2.1 中国标准书号应同时印刷在出版物的版本记录页和封底（或护封）。

6.2.2 在版本记录页中，中国标准书号应按 4.1 示例格式印刷，字号不小于 5 号。

6.2.3 在封底（或护封）上，中国标准书号应以条码格式印刷在封底（或护封）的右下角，条码符号上方印 OCR-B 字体的中国标准书号。

6.3 电子出版物及其他非印刷形式出版物

6.3.1 以电子形式存储的可视出版物（例如录像带、在线出版物等），中国标准书号应显示在有题名或版权说明的初始页面或屏幕上。

6.3.2 以实物载体形式出版的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中国标准书号应印刷在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外装帧面和载体标识面上，并在题名或版权说明的页面或屏幕上显示。

6.3.3 中国标准书号在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外装帧面和载体标识面上应表示为机读条码。其他非印刷形式出版物的外装帧面和载体标识面上，中国标准书号也应当与条码同时显示。

6.4 多个中国标准书号的排印形式

同一出版物的不同产品形式所对应的中国标准书号同时出现，则按上下顺序排列。在一个由各个中

国标准书号构成的列表中，每个中国标准书号均受其所标识的具体产品形式的信息限制。

7 ISBN 系统的管理

中国 ISBN 管理机构根据国际标准 ISO 2108 和 ISBN 系统管理的要求，负责中国标准书号系统的监督、协调和管理。

中国 ISBN 管理机构以及出版者的职责见附录 B。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中国标准书号的分配及使用规则

A.1 概述

A.1.1 中国标准书号的分配与出版物形式无关，不具有与该出版物权利归属有关的作为法律凭证的意义和价值。

A.1.2 公开出版的每一出版物的每一版本应分配不同的中国标准书号。同一版本出版物产品形式不同或语种不同应分配不同的中国标准书号。

A.1.3 一个中国标准书号不应分配给出版物的多个版本或产品形式。

A.1.4 一个中国标准书号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重复分配。即便发现中国标准书号使用错误，也不得再分配给其他出版物。中国标准书号使用错误的，出版者应将错误的中国标准书号向中国 ISBN 管理机构报告。

A.1.5 出版物的修订版应分配新的中国标准书号。

A.1.6 由同一出版者以相同产品形式出版的同一出版物，在重印或复制时，不应分配新的中国标准书号。

A.1.7 由于产品形式改变而形成的特定出版物，应分配新的中国标准书号。例如，同一出版物的精装本、平装本、盲文版、软件、视听读物以及网络电子版等。

A.1.8 仅是定价改变的出版物，不分配新的中国标准书号。

A.1.9 中国标准书号适用于以下种类的出版物：

- 1) 印刷的图书和小册子（以及此类出版物的不同产品形式）；
- 2) 盲文出版物；
- 3) 出版者无计划定期更新或无限期延续的出版物；
- 4) 教育或教学用影片、录像制品和幻灯片；
- 5) 磁带和 CD 或 DVD 形式的有声读物；
- 6) 电子出版物实物载体形式（机读磁带、光盘、CD-ROMs）或是在互联网上出版的电子出版物；
- 7) 印刷出版物的电子版；
- 8) 缩微出版物；
- 9) 教育或教学软件；
- 10) 混合媒体出版物（内容以文字材料为主的）；
- 11) 地图及教学制图、图示类出版物。

A.1.10 中国标准书号不适用于以下种类的出版物：

- 1) 连续性资源（例如刊物、无限期出版的丛书以及整合性资源）；
- 2) 暂时性印刷材料（例如广告等）；
- 3) 印刷的活页乐谱；
- 4) 无书名页和正文的美术印刷品及美术折页印张；
- 5) 个人文件；
- 6) 贺卡；
- 7) 音乐录音制品；
- 8) 用于教育或教学目的之外的软件；
- 9) 电子公告板；

10) 电子邮件和其他电子函件。

A.2 多卷册出版物

由多卷组成的出版物，应为出版物分配一个中国标准书号；如果该套出版物的各卷可单独销售，每一卷也应有自己的中国标准书号；各卷的版本记录页应注明该卷的中国标准书号以及整套的中国标准书号。

不单卷销售（例如，每一卷都不单独出售的百科全书）的套书，为便于发行和处理退货，仍可每一卷使用一个中国标准书号。

A.3 作为丛书组成部分的出版物

如果一种出版物既单独销售，也作为丛书之一向公众出售，则应将其视为两个不同的出版物，分配不同的中国标准书号。

A.4 联合出版

由多个出版者共同出版或者联合编辑出版的出版物，每个合作出版者均可使用各自的中国标准书号，并将其显示在版本记录页中，但只能将其中的一个中国标准书号显示为条码形式。

A.5 重印

A.5.1 如果同一出版者使用不同的出版标记出版同一出版物，则应分配一个新的中国标准书号。

A.5.2 如果同一出版物由不同的出版者使用不同的出版标记出版，也应分配一个新的中国标准书号。

A.6 按需印刷出版物

按照客户要求制定专门内容或者为用户专用的按需印刷出版物，不分配中国标准书号。

A.7 电子出版物

电子出版物中国标准书号的分配，按照本标准第5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国 ISBN 系统的管理

B.1 概述

ISBN 系统是用于出版物的标识系统。

ISBN 系统的管理分三级进行：国际管理、各组区管理和出版者管理。

中国 ISBN 系统的管理包括组区管理和出版者管理。依照 ISO 2108、国际 ISBN 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和本标准对该系统进行管理。

B.2 中国 ISBN 管理机构的功能和职责

中国 ISBN 管理机构的功能和职责包括：

- 1) 遵照本标准促进、协调及监督中国标准书号的实施；
- 2) 向出版物的出版者发布有关中国标准书号分配的通知；
- 3) 根据国际 ISBN 管理机构制定的政策管理和保存 ISBN 号、ISBN 元数据以及管理数据的记录；
- 4) 将已分配的中国标准书号的详细信息、元数据及管理数据输入记录；
- 5) 修正错误的中国标准书号及中国标准书号元数据；
- 6) 编制并保存与中国标准书号运行有关的统计数据，向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报送相关数据和报告，向国际 ISBN 管理机构报送年度报告；
- 7) 对中国标准书号系统的使用者进行宣传、教育和培训；
- 8) 根据国际 ISBN 管理机构制定的政策，向 ISBN 系统的其他区域管理机构和用户提供与中国标准书号有关的元数据；
- 9) 编制中国出版者名录，为国际出版者名录 (PIID) 提供数据，并将信息提供给社会；
- 10) 管理公用出版者号；
- 11) 提供中国标准书号条码软片；
- 12) 执行国际 ISBN 管理机构按照 ISO 2108 的规定制定的 ISBN 政策和程序，保证提供全程服务。

B.3 出版者的责任

出版者的责任包括：

- 1) 按照本标准负责对其出版物分配出版序号并保证使用规范；
- 2) 保证所分配和使用的中国标准书号的唯一性，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重复使用；
- 3) 正确管理和使用中国 ISBN 管理机构分配和设置的专用中国标准书号的出版序号编号段，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给他人；
- 4) 按照本标准规定向中国 ISBN 管理机构报送出版物元数据；
- 5) 向中国 ISBN 管理机构提供其现有及计划出版物情况，以保证分配的出版者号含有的出版量与出版者实际规模相符。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13 位数字中国标准书号的校验码

- C.1 校验码用以检查中国标准书号编号的正确性。
- C.2 中国标准书号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 0~9 中的 1 位数字字符。
- C.3 校验码采用模数 10 的加权算法计算得出。

以 ISBN 978-7-5064-2595-7 为例，其计算方法见表 C.1。

表 C.1 由 13 位数字组成的中国标准书号校验码计算示例

		EAN·UCC 前缀			组区号	出版者号				出版序号				校验码
1	取 ISBN 前 12 位数字	9	7	8	7	5	0	6	4	2	5	9	5	?
2	取各位数字所对应的加权值	1	3	1	3	1	3	1	3	1	3	1	3	--
3	将各位数字与其相对应的加权值依次相乘	9	21	8	21	5	0	6	12	2	15	9	15	--
4	将乘积相加，得出和数	123												
5	用和数除以模数 10，得出余数	$123 \div 10 = 12 \text{ 余 } 3$												
6	模数 10 减余数，所得差即为校验码	$10 - 3 = 7$												
7	将所得校验码放在构成中国标准书号的基本数字的末端	978-7-5064-2595-7												

如果步骤 5 所得余数为 0，则校验码为 0。

数学算式为：

$$\begin{aligned}
 \text{校验码} &= \text{mod } 10 \{10 - [\text{mod } 10 (\text{中国标准书号前 12 位数字的加权乘积之和})]\} \\
 &= \text{mod } 10 \{10 - [\text{mod } 10(123)]\} \\
 &= 7
 \end{aligned}$$

验证中国标准书号的方法：加权乘积之和加校验码，被 10 整除。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中国标准书号的范围

D.1 概述

本附录提供了中国标准书号适用范围的设置及推导规则。

D.2 组区号设置范围内的出版量

国际 ISBN 管理机构为中国分配的组区号为“7”，此组区号设置范围内的允许出版量见表 D.1。

表 D.1 EAN•UCC 前缀 978 内组区号“7”的允许出版量

EAN•UCC 前缀	组区号	允许出版量
978	7	100 000 000

D.3 出版者号的取值范围和出版量的设置

组区号、出版者号和出版序号共 9 位数字,但三部分中的每一部分的位数均是可变的。在组区号不变的情况下,设置出版者号后,即可推导出所含有的出版量,具体见表 D.2。

表 D.2 出版者号的取值范围和出版量

EAN •UCC 前缀-组区号	出版者号设置范围	每一出版者号含有的出版量
978-7	00~09	1 000 000
	100~499	100 000
	5000~7999	10 000
	80000~89999	1000
	900000~989999	100
	9900000~9999999	10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中国标准书号元数据

E.1 概述

E.1.1 为了区分标有中国标准书号的不同出版物,出版者应向中国 ISBN 管理机构提供准确的使用中国标准书号的出版物元数据(描述性信息)。每一与中国标准书号分配有关的元数据均应由中国 ISBN 管理机构或由其指定的书目机构保存。

E.1.2 中国 ISBN 管理机构提供中国标准书号元数据的类型、格式及软件。

E.2 中国标准书号元数据基本要素

E.2.1 中国标准书号系统要求的元数据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国际标准相兼容。

E.2.2 中国标准书号元数据的基本要素见表 E.1。

表 E.1 中国标准书号元数据的基本要素

数据要素	说 明
ISBN	13 位数字的中国标准书号
产品形式	表明出版物载体和/或格式的代码
题名	正题名、副题名、并列题名及其他题名信息和/或其他出版物题名
题名的汉语拼音	使用 GB/T 3259
丛书	丛书题名及其他题名信息
著作者	撰稿人身份代码及姓名
版本	初版以后的版次、类别和声明
语种	使用 GB/T 4880.1-2005
出版标记	出版物得以出版的标志或者商标名称
出版者	拥有该出版标志或者商标名称的法人
出版国家	使用 GB/T 2659
出版日期	使用中国标准书号的首版出版日期,按 GB/T 7408-2005 (YYYY-MM-DD)
原出版物的 ISBN 号	作为原有出版物的一部分的出版物,应保存其原有出版物的 ISBN 号
内容提要	出版物主要内容的概述,其字段长度应在 200 个汉字内
定价	本出版物的价格
备注	

E.3 中国标准书号与中国标准书号元数据之间的联系

中国 ISBN 管理机构既可以利用数据库将中国标准书号与其元数据基本要素联系起来,也可与书目机构合作,以确保公众可以获得这些数据。中国 ISBN 管理机构或由其指定的书目机构可以收取一定的费用。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10 位数字中国标准书号

F.1 概述

本标准通过增加 EAN·UCC 前缀作为 13 位数字中国标准书号的第一部分, 扩充了中国标准书号标识系统的编号能力。

在以前版本的 GB/T 5795 中, 中国标准书号由 10 位数字组成, 分为四部分:

- 1) 组区号 (原称组号);
- 2) 出版者号;
- 3) 出版序号 (原称书名号);
- 4) 校验码。

10 位数字的中国标准书号不能区分不同前缀码的编码范围。因此, 自 2007 年的 1 月 1 日起, 除非出于历史目的才会使用 10 位数字的中国标准书号。

F.2 10 位数字中国标准书号校验码的计算

10 位数字中国标准书号校验码采用模数 11 的加权算法计算得出。

以 ISBN 7-5064-2595-5 为例, 其计算方法见表 F.1。

表 F.1 10 位数字的中国标准书号校验码的计算示例

步骤		组区号	出版者号				出版序号				校验码
1	ISBN	7	5	0	6	4	2	5	9	5	?
2	加权	10	9	8	7	6	5	4	3	2	--
3	加权乘积	70	45	0	42	24	10	20	27	10	--
4	加权乘积之和	248									
5	和数除以模数, 得出余数	$248 \div 11 = 22 \text{ 余 } 6$									
6	模数 11 减余数, 所得差即为校验码的数值	$11 - 6 = 5$ (校验码)									
7	完整的 ISBN	7-5064-2595-5									

数学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校验码} &= \text{mod}11 [11 - \text{mod}11 (\text{加权乘积之和})] \\
 &= \text{mod}11 [11 - \text{mod}11 (248)] \\
 &= 5
 \end{aligned}$$

注: 如果计算结果为 1~9 之间的任何整数, 其数值即是校验码; 如果计算结果为 10, 则校验码用“X”表示; 如果计算结果为 11, 则校验码用“0”表示。

验证中国标准书号的方法: 乘积之和加校验码, 被模数 11 整除。

F.3 10 位数字中国标准书号与 13 位数字中国标准书号所计算得出的数值结果不同

10 位数字的中国标准书号校验码依照附录 F.2 给出的方法计算，13 位数字的中国标准书号校验码依照附录 C 给出的方法计算，所得数值结果可能不同。如下所示：

10 位数字中国标准书号：ISBN 7-5064-2595-5

13 位数字中国标准书号：ISBN 978-7-5064-2595-7

F.4 10 位数字的中国标准书号转换为 13 位数字的中国标准书号的方法

如果 10 位数字的中国标准书号转换为 13 位数字的中国标准书号，则在其前 9 位数字之前加 EAN•UCC 前缀 978，以模数 10 加权算法计算得出的校验码取代 10 位数字中国标准书号的校验码（见附录 C）。

示例：

该示例说明 10 位数字中国标准书号转换为 13 位数字中国标准书号的方法：

带校验码的 10 位数字中国标准书号：ISBN 7-5064-2595-5

不带校验码的 10 位数字中国标准书号：ISBN 7-5064-2595

不带校验码的 13 位数字中国标准书号：ISBN 978-7-5064-2595

计算出校验码的 13 位数字中国标准书号：ISBN 978-7-5064-2595-7

F.5 13 位数字中国标准书号与 10 位数字中国标准书号的兼容性

F.5.1 在使用 13 位数字结构的中国标准书号时，应保证其完整性，以确保产品标识编码的一致性。

F.5.2 建议在图书贸易中将所有 10 位数字结构中国标准书号的书目都转换成 13 位数字结构的中国标准书号。

F.5.3 如果在出版物或其附带的材料中出现了 10 位数字中国标准书号，必须明确地标识为“10 位数字中国标准书号”，同时也应给出 13 位数字中国标准书号。

F.5.4 中国标准书号出版者号的最大长度为 7 位数。为区分不同 EAN•UCC 前缀中组区号设置范围，在计算机系统和出版物中，组区号的全部信息应包括 EAN•UCC 前缀和组区号。为区分不同 EAN•UCC 前缀中出版者号设置范围，在计算机系统和出版物中，出版者的全部信息应包括 EAN•UCC 前缀、组区号和出版者号。

关于组区号、出版者号的设置规则见附录 D。

参考文献

- [1] 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七分委员会. CY/T 36—2001 电子出版物外观标识[S]//出版印刷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指南: 下.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1: 728-734.
- [2] 中国音像协会光盘工作委员会. CY/T 37—2001 可记录光盘(CD-R)产品外观标识[S]// 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七分委员会. 出版印刷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指南: 下.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1: 735-737.
- [3] 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出版物格式分技术委员会. GB/T 9999-200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2.
- [4] 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出版物格式分技术委员会. GB/T 12450-2001 图书书名页[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1.
- [5] 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出版物格式分技术委员会. GB/T 13396-1992 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S]//新闻出版署音像和电子出版物管理司. 音像和电子出版物管理工作手册: 上.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200-206.
- [6] 国际 ISBN 中心. ISBN 用户手册. 第 5 版[OL]. 柏林: 国际 ISBN 中心, 2005. <http://isbn-international.org/en/manual.html>.
- [7] 国际ISBN中心. 13位国际标准书号实施指南[OL]. 柏林: 国际ISBN中心, 2005. <http://isbn-international.org/en/manual.html>.
- [8] 国际ISBN中心. ISBN注册代理中心培训手册[OL]. 柏林: 国际ISBN中心, 2005. <http://isbn-international.org/en/manual.html>.
-